花蓮縣信義國民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111年6月2日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花蓮縣政府112年1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20013678號函。

貳、目標：

一、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二、增進教師、學輔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四、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五、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處理與協助之知能。

六、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七、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學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1. 初級預防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1.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

變處理作業流程。

2.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教導處教務組：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及納入課程計畫，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壓力因應、挫

折容忍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教導處訓導組與輔導室：

(1)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等活

動。

(2)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競賽、座談等宣導活動。

(3)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4)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之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對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

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

之防治之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5)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

之教育宣導。

總務處: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早期辨認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1.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

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為預防殺子

自殺、兒童少年保護，則配合高風險家庭管理中心的規畫，強化高風險家庭評

估。

2.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

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

六階段：

(1)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 在

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

同意）。

(3)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

任何不好的標籤。

(4)保密：諮商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

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6)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

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3.提升導師、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程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

觀察辨識與轉介。

4.校內輔導老師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輔導或諮商。

5.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

等），以協助個案學生。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自殺企圖：

(1)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

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2)安排個案由輔導老師或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諮商，及持續追蹤，以預防

再自殺；聯繫家長，提供說明、給予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

體輔導， 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教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3)強化輔導老師對自殺企圖之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

2.自殺身亡：

(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受影響之

班級、學生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家長聯繫是需求轉介及高

關懷群追蹤輔導。

(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

處遇。

3.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1)學校於自殺通報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網路連結:

(1)學校對於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

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

論會。

(2)建立學校和區域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

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3)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5.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肆、學生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 一、發生之前(預防/宣導)

(一)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建立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訓導組)

(二)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輔導室)

1.透過校務會議及導師會議等宣導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資訊，並將其列為教師輔導知

能研習及輔導教師專業訓練主題之一。

2.協助不適任教師激發教育潛能，減少因教師因素致使學生發生憂鬱自我傷害行為之

機率。

3.實施班級輔導，協助學生適應學習環境與課程，配合導師實施生命教育。

4.透過適當篩檢工具，篩檢出「憂鬱及需高度關懷學生」並建立名單。由輔導人員、

導師來進行高危險群的篩選，可藉由觀察、量表、晤談的方式。

5.對「憂鬱及需高度關懷學生」，會同導師、輔導老師給予支持與關懷，必要時召開個案

會議，提供相關之生活與課業協助。

6.定期辦理「情緒管理講座」、認識「憂鬱」、「藥物濫用」及積極建立正向的休閒、運

動團康等活動。

7.提供情緒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知道在遇到困難時應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

位求助。

(三) 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校內各單位配合)

1. 校長
   1. 督導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研商學生憂鬱、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並將學生憂鬱及自傷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

* 1. 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憂鬱、自我傷害學生之覺察與敏感度。
  2. 重視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的產生，積極建立友善校園為目標。

1. 教導處教務組
   1. 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含綜合領域）之課程中。
   2. 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不適任教師之動態並給予支援。
   3. 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2. 教導處訓導組
   1. 舉辦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2.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系統(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網)。(3)定期配合各處室辦理學生抒壓及挫折容忍力提昇活動。
3. 總務處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2)加強安全巡邏，提高警覺，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4. 導師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2)實施生命教育。

(3)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4)向學生澄清死亡的真相。

(5)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6)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7)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

(8)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9)協助學生學習專業知識與技能，增進學生對未來的勝任感。

(10)營造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

(11)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

息。

(12)實施家庭訪問，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13)在班級營造情緒支持的氣氛。

(14)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的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

(15)留意學生的作業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1. 任課老師
   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 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3)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4)常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四) 尋求校外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之支援及協助

二、發生之時(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當發生自殺未遂事件或自殺身亡事故危機時，學校處理所需採取的行動： (一) 通報：

1. 依據教育部函頒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凡自傷自殺案件發生，危機處理 小 組 應 立 即 以 傳 真 或 電 話 方 式 通 報 縣 府 教 育 處 。
2. 啟動校內危機處理機制。(二) 處理：

分為三個部分：

* 1. 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事項如表 1。表 1：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事項

|  |  |  |
| --- | --- | --- |
|  | 企圖自殺事件事後處置 | 自殺身亡者事後處置 |
| 依各校校園危機應變與事後處置 | 1. 專門人員之公開說明、接觸媒體 (發言人) 2. 個案之危機處理、中長期治療 (學務、輔導) 3. 與教職員工生之公開討論與提供求助管道(教務、學務、總務) 4. 醫療處理（醫療人員） 5. 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教務） 6. 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學務）   1. 家長之聯繫與教育 | 1. 專門人員之公開說明,接觸媒體(發言人) 2. 個案家屬之喪事協助與補助、哀傷輔導與治療個案好友之哀傷輔導與治療 3. 與教職員工生公開討論與提供求助管道(學務、輔導、教務) 4. 家長之聯繫與教育 |
| 進行危機處理 | 1.評估自殺危險性，討論自殺意  念、計劃、行動、動機、及其  他選擇性，活下來理由。  2.是否限制自由，給予保護？  是：住院？24 小時陪伴?  否：是否藥物治療？  3.提供 24 小時危機處理服務  4.與其家庭合作以防止自殺  5.去除致命或危險物品  6.增加治療的次數及時間長  度，定期與病人保持聯繫  7.常常重新評估治療計畫  8.危機解除後，安排持續的心理  治療 | 1.對同學死亡的回應與分工  (1)給同學的信  (2)追思會的音樂、追思文  (3)聯絡導師；進行班級或小團體之哀傷輔導  (4)家長與親密好友的個別哀傷輔導  (5)自殺成因的分析與個案輔導檢討  2.協助家屬的事後處置  (1)親人自殺後 24 小時內進行輔導  (2)協助處理喪禮及瑣事，情緒處理與心理  復健  3.針對同儕的事後處置  （1）24 小時內對學生進行輔導，了解創傷事件的震撼  （2）適當讓學生表達負向情緒，減低同儕間的罪惡感、孤獨感，發展出正面意義的想法；注意否認或抗拒者、高危險群 |
| 中期處理 | 1. 處理焦點：培養適應性技巧，包括問題解決，情緒調節，自我監控，因應技巧， 社交技巧，憤怒管理等。 2. 目標:改善病人生活的功能，回復到發病前的功能， 甚至比發病前更好。 3. 技巧：個人及團體心理治療 | 1.協助家屬的事後處置  （1）持續追蹤一年，參加支持團體，接受心理專業人員協助，以處理罪惡感、羞恥感、孤獨感。  2.針對同儕的事後處置  （1）提供問題解決模式及求助相關資源。 |
| 長期處理 | 1. 處理焦點：拓展自尊及自我效能，確認並發現早期發展中的創傷經驗，確認及發現家庭中衝突。 2. 目標:改善病人的自我意象與自我效能、改善人際間的衝突及童年期的創傷經驗   ３.改善家庭在內的人際關係 | 常用來處理自殺的心理治療認知行為治療(CBT)：  青少年人際治療(IPT-A) 辯證式行為治療(DBT)  心理動力治療  家族治療 |

2.校外：引進校外機制及資源（心理師、社工員、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等）。

3.訂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

三、發生之後(後續/追蹤)

(一) 加強學生問題解決能力，尋找替代方案的能力-可配合藥物的使用

(二)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1 年至 2 年）。

(三) 預防再發或轉介醫療單位協助。

伍、預期成效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1：信義國小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發生之前（預防/教育宣導）

**落實三級預防工作之初級預防各項措施**

1.**依「三級預防架構」律定相關處理措施**：初級-全體教職員（**校長室/秘書室**）、二級-校內輔導、諮商專業人員（**學務/輔導單位**）、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中學以下：校長室/秘書室；大專院校：學務處**）。規劃並執行高關懷群辨識或篩檢方案、強化教職員之辨識能力及基本輔導概念、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學務/輔導單位**）；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略及通報流程（含保密/保護機制）（**學務單位**）。

2.**擬定並執行教育宣導措施**：以融入式教學方式落實學生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力、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症狀與疾病認識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於各學科（含綜合領域）之課程及體驗活動中（**教務單位**）；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聯繫電話/管道資訊（**學務**）；相關心理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理（**學務/輔導單位**）。

3.**強化校園危機處理機制**：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理流程中（**校長室**）。

發生之時（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學校危機處理（危機處理小組）

發生之後（後續/追蹤）

**通報**

1.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落實通報，並啟動危機處理機制**（學務單位）。**

2.於知悉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自殺死亡）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學務單位）。**

**處理**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校內：當事人之醫療處理（**醫療人員**）、當事人家屬之聯繫（**學務單位**）、事件之對外/媒體/社群網站說明（遵守六要、六不原則）（**發言人**）、當事人（自殺企圖者）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學務/輔導單位）**、事件相關師生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學務/輔導單位/導師**）、當事人（自殺企圖者）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理（**教務單位**）、當事人（自殺企圖者）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理（**學務或相關單位**）、事件現場安全處理（學務/**總務單位**）。
3. 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療人員、精神科醫師、心理師、社工師等）。
4. 律定後續處理之評估機制。
5. 當事人（自殺身亡）之相關事宜協助（**學務/導師/教務單位）**。
6. 預防當事人（自殺企圖者）再度自殺之心理諮商與治療（**學務/輔導單位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7. 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創傷心理諮商與輔導（**學務/輔導單位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8. 事件相關人員之生活輔導與追蹤**（學務相關單位）**。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信義國小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 |
|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 | | | |
|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 | | | |
| **學校全銜:** |  | | |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 | |
| **年齡:** |  | | | |
| **班級** |  | | | |
| **學生身分別:（可複選）** | □一般生；□當學年度轉學生；□當學年度復學生；□自學生；□外籍生；□大陸地區生；□港澳生；□僑生；□中輟生；□中離生；□休學生；  □特殊需求學生（□資優生、□身心障礙生）；  □其他（ ） | | | |
| **家庭狀況:（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父母離異；□父歿；□母歿）；  □其他（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 | | |
|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原學習狀況佳  □學習狀況不佳（可複選）：□嚴重曠課；□成績不佳；□無學習動機；  □其他：（ ） | | | |
| **住宿處:** | □家中；□賃居處；□其他（ ） | | | |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 **請勾選符合項目：**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有□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 | | | |
| **發生日期及時間:** |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時間:AM/PM\_\_\_\_\_\_\_\_\_\_\_\_ | | | |
| **發生地點:** | **校內** | | □宿舍 | |
|  | | □廁所 | |
|  |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
|  | | □校內室外空間 | |
|  | | □校內其他（ ） | |
| **校外** | | □家中 | |
|  | | □租屋 | |
|  | | □他人家中 | |
|  | | □公共場所 | |
|  | | □校外其他（ ） | |
| **自傷方式:** | □1.藥物過量；□2.非法藥物過量；  □3.瓦斯；□4.燒炭； □5.農藥；□6.吞食化學藥劑； □7.上吊、窒息；□8.溺水； □9.槍砲；□10.自焚； □11.割腕；□12.割頸；□13.切割其他身體部位；□14.切割部位不明； □15.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16.遭車輛或火車撞擊；□17.騎乘車輛撞擊；□18.其他（ ）；□19.不詳 | | | |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 類別 | | | 可能原因 |
| 身心狀態 | 個人 | | □身體疾病 |
|  |  |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  |  |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  |  |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  |  |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  |  |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  |  | | □自傷史 |
|  | 其他 | | □其他（ ） |
|  | 待澄清 | | □待澄清（ ） |
| 壓力事件 | 校園 | | □同儕關係問題 |
|  | □師生關係問題 |
|  | □校園霸凌 |
|  | □學業問題 |
|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 |
|  | 網路 | | □網路霸凌 |
|  | 失落經驗 | | □親友過世 |
|  | □親友自殺 |
|  | 親密關係 | | □感情問題 |
|  | □親密關係暴力 |
|  | □人際疏離或孤獨 |
|  | 家庭與外在事件 | | □家庭關係問題 |
|  | □家人身體疾病 |
|  | □家人精神疾病 |
|  |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
|  | □家暴 |
|  | □被收養孩童 |
|  | □經濟與居住問題 |
|  | □司法問題 |
|  | 創傷 | | □重大災難事件 |
|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
|  | 性別 | | □多元性別 |
|  | 其他 | | □其他（ ） |
|  | 待澄清 | | □待澄清（ ） |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 | | | |
| **處理流程** |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 **人力支援狀況:** * **事件處理流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  2.第一現場處理者:  3. | | | |
| **回顧與精進** |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 | |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3：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編號 | 檢查內容 | 檢查結果 | | |
| 安全 | 不安全 | 改善規劃 |
| 教室窗戶 | 1 |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  |  |  |
| 2 |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國小、國中─基本：1-9F≧100cm；10F以上≧110cm  （2）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110cm；10F以上≧120cm |  |  |  |
| 3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  |  |  |
| 4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  |  |
| 5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  |  |
| 陽（露）臺 | 1 |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以上） |  |  |  |
| 2 |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  |  |  |
| 3 |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  |  |  |
| 4 |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  |  |  |
| 5 |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  |  |  |
| 公共樓梯 | 1 |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  |  |  |
| 2 |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  |  |  |
| 3 |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  |  |  |
| 4 |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  |  |  |
| 頂樓 | 1 |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2 |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3 |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4 |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5 |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6 |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7 |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8 |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公共設施及空  間 | 1 |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  |  |  |
| 2 |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  |  |  |
| 3 |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  |  |  |
| 學校管理 | 1 |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  |  |  |
| 2 |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  |  |  |
| 3 |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  |  |  |
| 4 |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  |  |  |
| 5 |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  |  |  |
|  |  |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  |  |  |

**附件4：信義國小憂鬱自傷個案處遇及通報流程**



成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

＊ 送醫急救

＊ 通知家長

＊ 通報教育局

＊ 清理現場

1. 安撫其他同學的情緒
2. 收集相關資訊了解學生自殺的動機
3. 觀察學生行為的表現
4. 收集資料與詢問相關人員：如家長、任課老師、同學等
5. 晤談與評估
6. 轉介

轉介與追蹤輔導

＊ 家長

＊ 導師

＊ 輔導室

＊ 學校心理師

＊ 精神科醫師

發現個案

輔導專業流程

教師職責

|  |  |  |
| --- | --- | --- |
| 轉介至輔導室 | | |
| 憂鬱行為 | 自傷行為 | 已採取自殺行為 |

|  |  |  |
| --- | --- | --- |
|  | | 1. 輔導個案就學適應 2. 加強生命教育宣導 |
| 轉介與追蹤輔導  家長、導師、輔導室 |  |
|  |
|  | |

**附件5：信義國小憂鬱自傷個案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 | 生 | | 基 | 本 | | 資 | 料 | |  |  |  |  |  |
| 姓 | 名 |  | | | | | 性別 | | □男□女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 班 | 級 | 年 | 班 | | 號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監 護 人 | |  | | | | | 關係 | |  | | | 電話/手機 | | | |  | |
| 住 |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 | 庭 | 狀 | | 況 |  | |  |  |  |  |  |
| 父 | 親 |  | | 年次 | | 教育程度 | | | |  | | （）存  （）歿 | | | 婚姻狀況：  □維持中 □離婚 | | |
|  | 職 | 業 | |  | |
| 母 | 親 |  | | 年次 | | 教育程度 | | | |  | | （）存  （）歿 | | | □再婚 □同居  □分居 □其他 | | |
|  | 職 | 業 | |  | |
| 經濟狀況 □富裕 □小康 □清寒  成員互動關係 □和協 □冷漠 □爭吵 □其他 家長管教 □威權 □民主 □放任 □其他 | | | | | | | | | | 家庭圖 | | | | | | | |
| 行為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自殺企圖：□第一次 □曾經有過 次  ※自殺方式： □服藥（安眠藥、鎮定劑）□喝農藥 □服用化學物質（清潔劑） □用利器自戕 □上吊 □投水 □跳樓 □自焚 □燒炭 □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或汽車廢氣） □舉槍自殺 □咬舌 □其他:  ※自殺原因（複選）：  □失業 □非失業經濟因素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家人情感因素（□個案是否平時就與家人感情不睦）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 □憂鬱傾向（□有憂鬱症病史） □患有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久病不癒 □物質濫用（酒、藥癮）□工作壓力 □課業壓力 □不詳 □其他  ※自殺意念：□一週內有 1-2 天 □一週內有 3- 4 天 □一週內有 4-5 天 □一週內有 5 天※以上 自傷：□第一次 □5 次以內 □5-10 次 □超過 10 次以上(方式： ) 再  ※自殺可能性：□高 □中 □低 □無法評估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信義國小憂鬱自傷學生篩選參考表件**

|  |  |  |
| --- | --- | --- |
| 篩選（參考） | 評估保  護因子 | 具體做法 |
| 1. 董氏基金會憂鬱量表 2. 柯氏憂鬱量表 3. 柯氏自殺意念量表 4. 高危險群篩檢 5. 簡式憂鬱量表 6. 台灣人憂鬱量表 7. 青少年憂鬱量表 | 1.活的  理由社會 支持 2.是否  有人陪伴 3.自殺  動機迷思 | 1.關懷憂鬱-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1)提昇導師，同儕之憂鬱自殺防治知能。  (2)憂鬱與自傷高危險篩檢。  (3)在與學生約談之後，經評估學生極有可能自我傷害或已有自我傷害行為，請在告知同學後，考慮與該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導師與班上親密朋友取得聯繫，討論如何配合對該生進行危機輔導與後續中長期的輔導與關心。  (4)評估是否轉介精神科接受門診或住院治療  2.注意  (1)篩選量表有其錯誤率(錯誤陽性、陰性)  (2)篩選後，應進行第二階段之晤談。  (3)篩選後應把結果告知本人；除非為救命，不應廣為散發；應予保密；即未經學生同意，不得無故洩密。  (4)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中長程心理諮商與治療 |

附件 5：心理師到校服務作業流程圖



確

定非服務對象

、層

級

轉介其他單位

是

需要後續

處置

是

需要轉介

其他單位

否

否

結案 學校繼續輔導

心理師完成評估報告

（評估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報告）

後續處置之建議與討論

（視情況邀請家長及教師或案主參加）

* 轉介
* 教師諮詢
* 家長諮詢
* 協助擬定輔導計畫

心理師接案評估

學校聯絡評估時間

* 知會個案、家長、老師評估的時間
* 協助處理參與晤談之教師公假派代等事項

心理師看完書面資料

告知校方所需參與晤談人員

學校填具轉介單

（一週前連同個案資料提供心理師參閱）

前置作業：學校單位

* 準備完整的個案基本資料及輔導紀錄
* 確認是否需要安排心理師進行評估
* 與心理師敲定時間